

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
錄取生同意報到回覆單

姓 名：\_\_\_\_\_（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）

身分證/居留證號：\_\_\_\_\_

報考系別：\_\_\_\_\_

錄 取 別：正取

---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  
經評定為正取錄取，本人同意錄取通知單之說明辦理報到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應考生簽名：

蓋章

中華民國 1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註：請於 **114 年 4 月 29 日**前，連同報名時填具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。(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；應屆畢業生應繳所附切結書；同等學力者應繳驗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)。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『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』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